

## 第八篇 燔祭 - 基督作神的滿足 (六)

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，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，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，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 (二)

在前篇信息，我們看過基督在祂的經歷中，乃是獻給神之燔祭的各面。在本篇和下篇信息，我們要來看在基督的經歷中我們對祂的經歷。

### 貳 在基督的經歷中我們對祂的經歷

燔祭不是一件輕的事，乃是很有分量的事。『燔祭，』直譯上升，因此指上升到神那裏的東西。這地上有甚麼能升到神那裏？惟一能從地上升到神那裏的，乃是基督所過的生活，因為祂是惟一為著神而活的人。

我們憑自己無法過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。我最近有很深的感覺，甚至我們的聖別與認罪也是不純淨的，乃是污穢的。我們人不是別的，就是污穢。凡從我們裏面出來的都是污穢的，凡我們摸過的東西都成了污穢的。為這緣故，按照聖經中的豫表，甚至當我們到神那裏作最聖別的事，我們還需要贖罪祭和贖愆祭。每當我講說聖別的話，我深深感覺我需要贖罪祭和贖愆祭，我需要信靠主的洗淨和潔淨。

燔祭指明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。這樣的生活完全出於純淨的源頭，沒有墮落的元素，沒有缺陷，沒有罪。這種生活是純淨且聖別的。我們憑自己無法過這種生活。我們墮落到一個地步，已經成了世界，那是全然污穢的。實際上，世界就是我們自己，我們就是世界。我們的本質、素質、纖維和元素的每一部分都是污穢的。我們絕不能成為給神的燔祭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。

就著我們的光景而論，燔祭是為著遮罪。(利一4。) 我們需要藉著作燔祭之基督的血而得遮罪。

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不需要我們經歷基督所經歷的。然而，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，就需要經歷基督所經歷的。除非我們對基督作燔祭的經歷有一點經歷，不然獻上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就是無效的。我們獻上基督作燔祭有多少，乃在於我們經歷祂作這祭有多少。

人要向神獻上基督作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不需要對基督有甚麼經歷。罪人聽見福音，可能悔改說，『神阿，憐憫我！我接受主耶穌作我的救主。』罪人這樣禱告，就會立刻蒙赦免，這不需要他經歷基督。悔改的罪人只要接受基督作他的贖罪祭和贖愆祭就好了。但接受基督作燔祭，情形完全不同。我們接受基督作燔祭有多少，只在於我們對祂所經歷的有多少經歷。

我花了許多年纔領悟，我們獻上基督作燔祭，不能越過我們對祂作這祭的經歷。關於這事，利未記這卷書對我一直沒有打開；雖然就著所曾學過弟兄們關於供物的教訓來說，這卷書對我已經是開啟的。至終我得著亮光，看見利未記裏論到供物的章節，不是向我們啟示基督總體的所是，乃是啟示如何獻上基督作燔祭。我們獻上祂，乃是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。若是我們對基督所經歷的沒有任何經歷，我們就無法向神獻上祂作燔祭。

基督作燔祭，乃指祂對神是絕對的。在基督作燔祭獻給神的一切經歷中，祂是個真正的人，絕對為著神的人。這就是祂能作一切供物之代替的原因。祂是燔祭，這使祂有資格作贖罪祭。基督若沒有作過燔祭，祂就沒有資格作贖罪祭。

基督作燔祭，叫祂被宰殺、剝皮並切成塊子。為甚麼祂甘願被宰殺？因為祂向著神是絕對的。為甚麼祂甘願被剝皮並切塊？因為祂向著神是絕對的。我們不願被宰殺、剝皮並切塊，因為我們向著神不是絕對的。

為甚麼基督徒在家庭生活中仍有難處？為甚麼召會中弟兄姊妹中間，以及長老同工中間有難處？我們既已得救，並且愛主耶穌，就不該有任何難處。在社會上未得救的人中間有難處是自然的，但為甚麼召會裏聖徒中間有難處？我們在婚姻生活並召會生活中有難處，原因就是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。

甚至一對夫婦在為神作工時，也會爭執吵架。弟兄和妻子都愛主，但甚至在愛主的事上，他們仍會吵架。他們也可能在奉獻財物給神的事上發生爭執。一方想為著某個目的奉獻一筆錢，但另一方想為著另一目的奉獻那筆錢。有時弟兄和妻子對家聚會要用那一首詩歌讚美主，都有不同的意見。因著這種不合，聚會就受到破壞。這種吵架是因著缺少絕對為著神而引起的。

在行傳十五章，我們看見巴拿巴和保羅中間有難處。（徒十五35～39。）是巴拿巴將大數的掃羅帶進基督身體的交通；（徒九26～28；）也是巴拿巴在大數尋得掃羅，將他帶進新約的職事。（徒十一25～26。）然而在行傳十五章，當他們對割禮的難處贏得勝利後，卻彼此分開了。我們可能用不同的理由解釋這次分開，但在神眼中，難處總是由於一件事 - 沒有絕對向著神。

因為基督是全然絕對為著神，而我們為著神的絕對只到很有限的程度，所以我們無法經歷基督作燔祭到極點。我們可能絕對為著神，卻不是完全絕對的為著祂。所以，我們只能很有限的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。

我們若要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，就需要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，然後按照對祂的經歷，將我們所經歷的基督獻給神。比方在婚姻生活與召會生活中，我們經歷基督的被牽去宰殺。如果真是如此，我們在婚姻生活中就沒有爭吵，在召會生活中也就沒有難處了。只要我們仍然與自己的配偶爭吵，我們就無法在召會聚會中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，因為我們沒有在基督被牽去宰殺的經歷中經歷基督。我們若沒有在基督作燔祭獻給神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，我們對基督作燔祭的一切談論就是徒然的。我們除非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，不然就沒有燔祭獻給神。

我們現在詳細來看，在基督作燔祭滿足神的經歷中，我們對基督的經歷。

### 一 在祂被牽去宰殺的事上

我們若在基督作燔祭獻給神的經歷中經歷了基督，就會領悟我們該像基督那樣，被牽去宰殺。我們可以將這應用在婚姻生活的事上。在丈夫與妻子之間的爭吵中，倘若雙方，甚至其中的一方，在基督被牽去宰殺的經歷中經歷祂，這爭吵就要被吞沒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若在基督被牽去宰殺的經歷中經歷祂，召會中的難處也同樣會被吞沒。

我們若是不抵抗，只讓別人把我們牽去宰殺，就要在基督的死裏經歷祂。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節說，『使我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、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，模成祂的死。』被牽去宰殺就是踏出一步，被模成基督的死。當人將基督牽去宰殺時，祂沒有抗拒，反而安靜跟隨，這是祂給我們立的模型。被模成基督的死，就是過一種同形於基督所給我們之模型的生活。基督雖是被牽到各各他去宰殺，但那不是祂惟一被牽去宰殺的時候。基督的一生，特別是祂盡職的年日，一直是被牽去宰殺的。

基督徒的生活該是燔祭的生活。這燔祭當然不是指著我們，乃是指著基督。所以，基督徒的生活實際上乃是基督作燔祭的生活。保羅就是過這樣一種生活。因此他能說，『你們要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』（林前十一1。）保羅所過的生活，乃是重複基督在地上時所過燔祭的生活。這就是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中經歷基督。

在行傳二十一章，我們看見保羅如何在基督被牽去宰殺的經歷中經歷基督。保羅到耶路撒冷去看望那裏的召會。他會見雅各和眾長老，向他們述說神藉著他的職事，在外邦人所行的事。然後他們

對保羅說，『弟兄，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，並且都為律法熱心。他們聽說，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背棄摩西，對他們說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規例。』（徒二一20～21。）長老們接著題議保羅，同四個有願在身的人去聖殿，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，替他們繳費，叫眾人都知道保羅是按規律而行，遵行律法。（徒二一23～24。）保羅接受他們的話，與那四個人同去聖殿。然而，主沒有容忍這光景，就在祂的主宰裏，容讓一場暴亂發生，引致保羅被羅馬人捉拿。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，看見保羅在殿裏，就『聳動了所有的群眾，下手拿他。』（徒二一27。）全城都震動了，百姓拿住保羅，『拉他出殿。』（徒二一30。）那些抓住保羅的人『想要殺他。』（徒二一31。）至終，千夫長上前『拿住他，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，』（徒二一33，）又因為外面亂嚷，『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。』（徒二一34。）有許多百姓跟隨著，喊叫說，『除掉他！』（徒二一36。）**在此我們看見保羅的確有被牽去宰殺的經歷；他經歷了主耶穌所經歷的。**

也許你會想，你怎能經歷被牽去宰殺。你若甘願過燔祭的生活，有時就要經歷到被召會中的弟兄們牽去宰殺。一位弟兄也可能被他的妻子牽去宰殺，而一位姊妹也可能被她的丈夫牽去宰殺。這樣的事常發生在基督徒生活中。你若從沒有被牽去宰殺，那你就不是效法基督。你若過基督所過的那種生活，就無法避免被牽去宰殺。你會一再被牽去宰殺。

**你若沒有經歷基督被牽去宰殺的經歷，你的燔祭就只是兩隻鴿子。然而，你越活基督，就越會過一種被牽去宰殺的生活。基督曾過這樣一種生活，現在祂活在你裏面，重複祂的生活。祂的生活在你裏面重複，就成了你在基督的經歷裏對祂的經歷。**

## 二 在祂被宰殺的事上

**至終，基督被宰殺了；祂被治死。今天我們可以在基督被宰殺的經歷中經歷祂。**保羅在林後四章十一節說到這經歷，說，『我們...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。』被交於死就是被宰殺。我們若在基督被宰殺的事上經歷祂，就會有出於基督的東西當作燔祭獻給神。

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節說到模成基督的死。**基督被釘十字架，我們今天也被釘十字架。我們被釘十字架，就是模成基督的死。一天過一天，我們被殺死。因此，就某種意義說，基督徒不是在活，乃是在死。**我曾讀到一本書名為『藉死而活』（Dying to live）。每一天我們都藉死而活；我們被治死，好叫我們可以活。

**我們需要將基督被牽去宰殺以及被宰殺的經歷，應用到自己日常的光景中。我們若從神得著憐憫，在基督被牽去宰殺以及被宰殺的事上經歷祂，我們在家庭生活或召會生活中就沒有難處。我們仍然與別人有難處，原因乃是我們不願意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。**

## 三 在祂被剝皮的事上

**我們也可以在基督被剝皮的事上，就是在祂人性美德的外在表顯被剝奪的事上經歷祂。把祭牲剝皮就是除去牠的遮蓋。在對豫表的屬靈解釋上，剝皮等於被毀謗。**

這剝皮，這毀謗的例子，見於約翰八章四十八節，和馬可三章二十二節。在約翰八章四十八節，猶太人論到主耶穌說，『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，又有鬼附著，豈不正對麼？』按馬可三章二十二節，經學家說，『祂有別西卜附著；又說，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』在這兩個情景中，主耶穌都被毀謗，祂人性美德的外在表顯都被剝奪了。

好些經節指明我們可以在基督被剝奪的事上經歷祂。行傳二十四章五、六節說，『我們看這個人是瘟疫，是鼓動...生亂的，...連聖殿他也試圖要污穢。』在這裏我們看見保羅指為瘟疫，滿了傳染的病菌。但事實上，保羅是個好人，不傷害任何人。保羅也被控為鼓動生亂的，到處製造分裂。不僅如此，他還被控要污穢聖殿。他經歷了何等的毀謗！

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指明，有人傳播他的惡名。惡名就是毀謗，剝奪了他美德的外在彰顯。

哥林多聖徒是保羅藉著福音所生的屬靈兒女，但在林後十二章，他們卻指控保羅在錢財的事上弄詭詐。他們聲稱保羅用詭計從他們得利，利用提多作代理從他們收取錢財。（林後十二 16 ~ 18。）在這裏我們看見，保羅甚至被他屬靈的兒女所毀謗。

『人...因我的緣故，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。』（太五 11。）主耶穌用這話，豫言祂的跟隨者會被人毀謗並捏造壞話中傷。這確是真正的剝皮，剝奪我們的好名聲，使我們赤身，沒有遮蓋。我們若是過燔祭的生活，就無法避免這事。按照新約，我們跟隨基督之人的定命，乃是忍受這樣的剝皮，在基督被剝皮的事上經歷祂。

甚麼時候人說關於你的消極話，就是在剝你的皮。當你被剝皮，被毀謗時，你要說甚麼？你不該說甚麼。你若為自己說甚麼，就表明你不甘願在基督被剝皮的經歷中經歷祂。

#### 四 在祂被切成塊的事上

今天我們甚至可以在基督被切成塊的事上經歷祂。林前四章十三節啟示保羅經歷了這事：『被人毀謗，...我們成了世界上的污穢，萬物中的渣滓，直到如今。』『污穢』和『渣滓』是同義辭。污穢是指清掃時所丟棄的，因此是廢物、污物。渣滓是指被擦掉的，因此是垃圾、廢物。成了世界上的污穢和渣滓，就是被切成塊子。

你以為你越跟隨主耶穌，就越受人尊敬、重視麼？就某種意義說，你可能受尊敬，但就另一種意義說，你會被人當作污穢、渣滓看待。這就是基督的經歷。祂的門徒尊敬祂，對祂有高的評價；但是對於那些將祂切塊的反對者，祂是污穢和渣滓。在基督作燔祭獻給神的經歷中經歷祂，就是在祂被切塊的經歷中經歷祂。